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邱春榮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997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36775\_11169972701\_1\_4336775\_11169972701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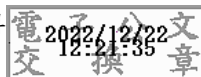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9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流程請學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